# 《关于加强自治区建设工程抗震管理的通知》

# 起草说明

为切实解决新疆建设工程抗震管理领域的实际问题，推动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在我区落地见效，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抗震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社会稳定大局，我区制定《关于加强自治区建设工程抗震管理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鉴于前期拟制的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落实〈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因自治区相关要求未予发布，已调整文体为通知并删减部分内容，现将《通知》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### （一）新疆地震形势严峻，抗震防灾需求紧迫

新疆是我国地震活动最频繁的省区之一，地震呈现强度大、频度高、影响范围广的特点。从区域分布看，全区95%以上绿洲、县（市、区）城区位于7度及以上地震高烈度区，一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处于8度及以上地震高烈度区，且人口密集区、经济发达区与地震带“同带”分布。特殊的地理与地震环境，使新疆建设工程面临极高抗震压力，亟需通过《通知》将《条例》原则性要求转化为符合我区实际的具体举措，筑牢抗震防灾安全屏障。

### （二）《条例》执行存在局限，需细化明确要求

《条例》自2021年9月1日实施以来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以下简称“我厅”）通过线上线下培训、政策解读、宣贯、专家研讨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等措施，提升了全区建设工程抗震安全水平。但实际执行中仍面临挑战：

**1.《条例》可操作性不足**：《条例》多为原则性规定，部分条款缺乏量化标准与执行流程，导致各地执行不到位、标准不统一。例如“两区八大类建筑”分类、隔震减震技术应用范围、抗震鉴定机构技术条件等核心要求，未结合新疆实际界定，给基层执行带来困难。

**2.震后问题暴露明显**：分析“12·18”积石山6.2级地震和“1·23”乌什7.1级地震震损房屋案例，发现我区抗震管理存在短板：部分工程未严格执行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；老旧房屋、农村自建房缺乏抗震措施；抗震鉴定与加固责任体系不完善；隔震减震技术应用不规范且监管职责不清，难以形成监管合力。

### （三）借鉴兄弟省市经验，完善地方抗震管理举措

为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建设工程防灾减灾救灾决策部署，四川、云南等地震高发省市，均结合本地实际出台《条例》配套实施细则或地方性法规，补足《条例》地方执行短板，实现国家法规与地方法规衔接。鉴于我区抗震管理问题及兄弟省市实践，需通过《通知》明确具体要求，解决《条例》执行中的实际问题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经济社会稳定发展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《通知》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核心，严格遵循法治原则与科学流程，聚焦《条例》执行中的关键问题，明确具体管理举措，对内容进行删减优化，将原实施细则文体调整为通知。现公开征求意见，确保《通知》简洁实用、可操作性强。

实施细则参考四川、云南等省市做法，结合自治区级专家赴“12·18”积石山6.2级地震和“1·23”乌什7.1级地震灾区实地调研，提炼管理薄弱环节，经多次专题会、研讨会、论证会审议，征求自治区相关行业厅局、各地住建部门、社会公众及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企业和专家学者征求意见。

## 三、《通知》核心内容

《通知》在原实施细则基础上，按自治区要求调整文体并删减部分内容，聚焦《条例》执行中的重点环节，围绕《条例》关键条款，结合新疆实际明确具体管理要求，核心内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细化《条例》关键条款执行要求

针对《条例》中原则性较强的条款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操作标准：

**1.明确危险地段与发震断裂区域管理**：对《条例》第八条，细化建设工程避开抗震防灾专项规划确定的危险地段要求，明确“只拆不建带”用途；针对高烈度设防地区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存在发震断裂的情况，进一步区分了一般民用建设项目与重大价值、重大影响建设工程，明确前者避开主断裂带，后者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报告要求设计施工监理。

**2.规范场地勘察与近场效应考量**：对《条例》第十一条，细化场地勘察中地段抗震性能评价要求，明确不利地段避开或采取抗震措施、危险地段严禁建设甲、乙、丙类建筑；明确工程结构处于发震断裂两侧10km以内时近场效应影响，给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放大系数，以及竖向地震敏感结构、设防地震下需正常使用建筑的抗震设计要求，规范高层建筑抗震性能化设计审查。

（二）明确重点建筑范围与抗震加固标准

针对《条例》中重点建筑界定模糊、抗震加固要求不具体的问题，作出清晰规定：

**1.界定“学校”“医院”“养老机构”范围**：对《条例》第十六条，明确“学校”涵盖小学、中学、高等教育院校及各类成人教育院校，建筑包括宿舍、食堂、教学用房等人员密集场所；“医院”建筑包含医疗建筑、附属用房及残疾人康复中心、乡镇卫生院住院用房；“养老机构”明确床位数及合建时抗震设防类别要求，细化老年人活动设施抗震构造措施，同时明确“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”判定咨询流程。

**2.规范既有重点建筑抗震加固**：对《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明确高烈度设防地区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已建成的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机构等建筑抗震加固标准，要求采用现行标准确定的地震动参数或抗震设防烈度，按重点设防类加固，优先采用隔震减震技术。

（三）补充农村建设工程抗震管理要求

结合我区农村建设工程抗震薄弱问题，补充了《条例》第四章农村抗震管理举措：

**1.强化农村规划抗震考量**：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审批乡镇、村庄及农村村民集中居住区、宅基地规划时，避开地震地质灾害危险区，位于抗震不利地段需采取加强措施。

**2.推广农村抗震技术与规范建设**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研发推广农村实用抗震技术、标准导则，规范农村住房关键部位抗震措施；加强乡村建筑工匠抗震技能培训，明确农（牧）民建设二层及以下住宅选用抗震图集或委托设计、鼓励委托工匠施工，其他农村住宅和公共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。

四、预期效果

《通知》发布实施后，将对我区建设工程抗震管理产生积极作用：

**1.统一执行标准**：解决《条例》在我区执行中标准不统一、操作不规范问题，为各级人民政府、各相关监管部门、各从业企业提供明确管理依据，确保抗震设防要求一致落实。

**2.补齐管理短板**：针对震后暴露的农村自建房抗震薄弱、重点建筑界定模糊等问题，通过明确要求、细化措施，提升建设工程整体抗震能力。

**3.保障安全发展**：从工程选址、勘察设计、施工到既有建筑加固全流程强化管理，降低地震灾害对建设工程的破坏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社会稳定提供抗震安全保障。